附件

 项目编号

**发 展 中 国 家 技 术 培 训 班**

**项 目 申 请 书（国内办班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培训班名称 | 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归口管理单位 | 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国际合作司

**填 表 说 明**

一、填写申请书的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，认真填写，表述明确，打印填表。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，须注明全称。

二、申请单位为拟组织实施培训班的承办单位。各级政府行政机构不得作为承办单位。

三、申请书封面中“项目编号”项由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填写。

四、归口管理单位是指培训班申请单位所隶属的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、行业协会主管国际科技合作的有关司、局或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科技厅（委、局）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。

五、申请单位应通过归口管理单位推荐并统一上报科技部国际合作司，未通过归口管理单位上报的申请书，将不予受理；中央级转制研究院所可直接申报。

六、申请书中第六、七项中、英文“培训班对外宣传材料”为编写科技部年度国际培训班对外宣传册而用。获批准的承办单位还需提供一套与文字材料相匹配的照片。

七、本申请书为A4纸格式，一式三份，于左侧装订成册。不接受申请材料的传真件。

八、申请书提交与联系方式：

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国际人才与培训处 李航谦、肖轶
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401室 邮 编：100045

电 话：68513389，68598401

传 真：010-68511837

电子邮箱：ihrd@cstec.org.cn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培训班名称 |   |
| 办班地点 |  |
| 办班时间/天数 |  |
| 学员人数 |  |
| 工作语言 |  |
| 申请单位 | 名称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传真 |  | 电 话 |  |
| 电子信箱 |  | 手 机 |  |
| 申请单位意见：是否同意部分资助：（ ）是 （ ）否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归口管理单位 | 名称 |  |
| 单位负责人 |  | 联系人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传真 |  | 电 话 |  |
| 电子信箱 |  |
| 归口管理单位意见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一、举办培训班的目的、意义（限以宋体五号字表述） |
| 二、培训班内容与教学计划（限定以宋体五号字表述）（包括授课内容、培训地点、时间、天数、拟招学员国别、招生范围、教学安排、实施方案等） |
| 三、经费预算（以宋体五号字表述）经费预算标准均遵照国家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（财行〔2008〕2号）。列支内容如下：（一）培训费（320元/人·天\* 人\* 天） ： （二）接待费： 1. 伙食费（140元/人·天\* 人\* 天 含酒、饮料费）2. 住宿费（300元/人·天\* 人\* 天）3. 学员生活零用费（80元/人·天\* 人\* 天）4.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（100元/\* 人）5. 礼品费（200元/人\* 人）6. 宴请费（150元/人·次\* 人，不超过两次）7. 宴请费（中方领导与陪同人员150元/人·次\* 人 按学员数的三分之一计，不超过两次）（三）中方管理人员费（按照学员的费用标准执行，按每10名学员配备1名管理人员计，不足10人按10人计）：1. 伙食费（140元/人·天\* 人\* 天）2. 住宿费（300元/人·天\* 人\* 天）3. 宴请费（150元/人·次\* 人，不超过两次）（四）承办单位管理费（前两项费用的6 %）：总计： |
| 四、培训班的预期目标、效果（以宋体五号字表述） |
| 五、承办单位及合作单位简况（以宋体五号字表述） |
| 六、培训班对外宣传材料（中文） |
| 培训班名称：  |
| 举办时间：  |
| 举办地点：  |
| 工作语言：  |
| 培训目的： |
| 培训内容： |
| 承办单位：通信地址：邮 编：联 系 人：电 话：传 真：电子信箱：  |
| 七、培训班对外宣传材料（英文） |
| Title： |
| Time： |
| Venue： |
| Working Language： |
| Objectives： |
| Programs： |
| Organizer： Address： Postcode：Coordinator： Tel： Fax： E-mail：  |

附

**其它说明材料**

1. 申报单位在选题领域的科技实力

2. 具体培训内容

3. 师资力量和培训条件

4. 同发展中国家的国际科技合作基础

5. 共同承办单位实力及任务分工（如有）

6. 通过前期培训任务实施取得的突出成果（如有）

7.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（如有）